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稀土”）与关联方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乐多”）、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稀土”）发生委托加工、采购产品和销售产品等交易。因此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现将有关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说明如下：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盛稀土与好乐多、东阳东磁稀土发生的实际交易和下半年预计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6 年度原预计金额	2016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6 年度预计新增金额
采购商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150	107.87	150
销售商品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600	843.62	500
产品加工、采购商品	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0	547.88	2,500
<b>合 计</b>		<b>750</b>	<b>1,499.37</b>	<b>3,150</b>

上述表格中东阳东磁稀土 2016 年度原预计金额已经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对外披露《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好乐多 2016 年度原预计金额已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外披露《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且上述 2016 年度原预计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与好乐多、东阳东磁稀土分别签订了协议。

上述表格中 2016 年度预计新增金额已经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 （二）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产品加工、采购产品和销售产品累计发生额 1,741.85 万元。其中，公司向好乐多采购产品实际发生额 107.87 万元；公司向东阳东磁稀土产品加工、采购产品和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额 1,633.98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0 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镇西山村，主营业务：国内贸易；连锁超市投资；城市燃气供应行业投资；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79,621.08 万元，净资产 46,591.49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25,227.11 万元，净利润 2,189.24 万元（未经审计）。

2、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义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主营业务：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7,953.57 万元，净资产 2,318.90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18,801.77 万元，净利润 391.36 万元（未经审计）。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好乐多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东阳东磁稀土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和依据

- （1）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一致。
- （2）公司采购产品、产品加工等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 2、交易价格

数量×单价，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货款。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下半年新增关联交易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好乐多、东阳东磁稀土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特大型民营企业，经营范围涉及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旅游、商贸物流、房产置业、机械、建筑建材、信息网络等，其下辖子公司和孙公司众多。因此，在双方互利和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公司与其下属公司必然会发生一些关联交易。此次发生的交易必要性如下：

- 1、公司与好乐多之间的商品采购交易，系公司内部员工福利发放所需。
-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赣州新盛与东阳东磁稀土的产品加工、采购和销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赣州新盛与其上述关联方之间实施的产品加工、采购产品、销售产品等交易能够保证公司良好地销售与供应渠道及配套服务，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形成多年业务往来，合作期间效率较高，有利双方的沟通接洽和资源共享。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上述拟签订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 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2、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 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 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 属公允、合理的行为;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拟订了正式的协议, 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次实施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实施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3、《采购合同》;
- 4、《采购加工合同》;
- 5、《销售加工合同》。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